

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芜人社秘〔2018〕360号

关于做好2018年国庆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

市局各单位：

根据省、市相关文件精神，为做好节日期间安全防范、值班维稳、廉政纪律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安全防范。各单位要层层落实安全责任制，切实做到制度到位、责任到人、落实到岗。要做好办公场所巡查工作，加强对电器、电线等安全隐患的排查，严防火灾事故；要加强对门窗、橱柜等的检查，严防盗窃事件；要加强恶劣天气的防范应对，切实防潮防漏；要加强网站安全防范，防止恶意攻击，确保正常提供服务；要完善安全防范应急预案，确保国庆节假日期间平稳有序。

二、严格值班制度。各单位要严格执行请销假报备制度，坚持领导带班、专人值班。要明确固定的值班地点和值班电话，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，不得脱岗、离岗，做好值班交接。市局将对各单位值班情况进行抽查并通报。值班人员接到上级部门工作任务或领取有关文件，须及时向带班领导报告，妥善保管有关文件，并于节后工作日及时交局办公室文件收发人员处理。各单位要做好突发公共事件的应对处置准备工作，一旦出现突发事件，须第一时间向局带班领导报告，并向市委、市政府报告。各单位要畅通信访渠道，做好信访维稳，规范信访秩序，妥善化解各类矛盾纠纷。各单位获悉可能引发信访事件的信息，要及时报带班领导，并在30分钟内向市委、市政府首报，并抄报信访、维稳、应急、业务主管部门。

三、坚守纪律底线。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、市有关规定，远离违法违纪红线。严禁违规收送礼品、礼金、电子红包和消费卡等；严禁用公款购买购物卡、有价证券、烟酒、土特产等节礼；严禁用公款搞相互走访、宴请、联谊等活动；严禁用公款旅游、购买景点门票，利用职权免费游览参观；严禁利用单位食堂、培训中心等相互宴请、违规吃喝、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；严禁在私人会所、“一桌餐”等隐秘场所组织聚餐聚会，违规参加老乡会、战友会、校友会等；严禁公车私用、私车公养，借用服务和管理对象车辆，违反公车封存停驶规定；严禁借节日

之机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和实物;严禁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和借机敛财;严禁参与各种赌博娱乐活动。

市委总值班室应急值班电话: 3832500, 传真: 3817232;

市政府总值班室应急值班电话: 3114862, 传真: 3119603;

市局值班电话、传真: 3991179。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